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工程质量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望牛墩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 20 号 联系电话：0769-88558007 联系人：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介服务机构所需资质要求。如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标准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根据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介超市

		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 1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 万 m²，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一栋 6 层门诊主楼，一栋地上 2 层地下 1 层设备房。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值班室、日间照料、食堂、办公、会议室、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室外绿化、道路广场、综合管线、停车场、电气、照明等配套建筑。本项目建安费用约 450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以实际为准。 2. 服务类型及服务要求：根据业主要求，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拟委托有关服务单位开展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质量检测。检测服务机构按建设项目要求完成具体内容：1、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现行有关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或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内容等进行检测；2、检测内容和数量以实际检测内容和数量为准，实际检测内容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规范，且满足设计及本工程各阶段质量评定及完（竣）工验收要求，并根据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

		果，并对其质量负责。3、对执业/职业检测人员要求：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要求以及良好职业道德，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检测行业要求和标准，公平、公正完成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 2. 服务的时间、方式：根据项目需求，以双方合同或自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质量检测，最终检测费按实际检测工程量，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参考收费标准（2023版）》有关标准打5折收费，消防检测参照《广东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行业指导价（2018版）》打5折收费，如该标准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及《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



		准》（粤价函〔2012〕1490）打5折收费。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35.31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项目要求可组织定期验收或在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任选其一即可）。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合同的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以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准。 2.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

	解决争议方式	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